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阅和审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6,738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二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遵循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核销部分应收账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新春_____

卫建国_____

吴向能_____